

弘光科技大學
110 學年度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符合名單公告

考試類別	系 所	學 號	姓 名
甄試入學	營養醫學研究所	G110F104	邱○筑
		G110F105	曾○婷
		G110F101	黃○靜
	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G1102107	林○儀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G110E102	王○淵
	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G1108107	許○琪
		G1108101	江○琳
		G1108105	廖○湘
	環境工程研究所	G1103106	陳○凱
		G1103101	林○穎
		G1103102	王○泓
	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	G110D103	溫○宇
		G110D101	陳○澤
		G110D105	楊○祐
G110D102		陳○鈞	
考試入學	營養醫學研究所	G110F108	廖○宇
	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	G110H112	曾○紘
	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G1102110	鄒○伶
		G1102111	陳○諭
		G1102103	童○舫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G110E108	王○威
		G110E109	林○雯
	環境工程研究所	G1103109	翁○諺
		G1103104	顏○沂
		G1103108	紀○丞
		G1103107	黃○慶
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	G110D108	莊○軒	
	G110D109	江○廷	

備註：

- 一、 各生獲獎助學金核發金額請洽各系辦公室。
- 二、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，分別依入學成績、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；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，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，才再發放獎助學金。
- 三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（延修）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就讀期間休、退學者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五、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。
- 六、 碩士在職專班、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，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，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，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，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。
- 七、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有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教務處招生中心 110.10.20